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